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發的《第八屆董事局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17 年 4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陳向明先生及孫依群女士；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其中，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6 名，公司独立董事程雁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而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吴育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公司董事吴世农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而委托公司董事朱德贞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编制的《2016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董事局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贰年。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上述授信额度、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董事局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上述授信额度、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董事局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 1.50 亿元，委托人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期限四年。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办理上述委托贷款业务有关的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